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235號

抗　告　人　楊昆南
　　夏秋蘭
　　楊政育
　　楊禮鴻
　　楊瀞雅
　　陳政中
　　陳三妹
　　陳俊松
共同代理人　賈俊益律師
複 代理 人　劉孜育律師
相　對　人　洛克斐勒中心大樓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黃鎮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車道通行等（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4月9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024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應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更為裁定。

理　由

一、按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抗告法院為裁定前，應使當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4項前段定有明文。查原裁定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下同）2億2500萬元，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87萬3,000元，抗告人對原裁定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提起抗告，本院已依上開規定於民國114年5月29日通知兩造於7內表示意見（見本院卷19頁），合先敘明。

二、本件抗告人對相對人起訴請求車道通行等事件（下稱本案），於原法院之聲明如下：㈠相對人應容忍及不得妨礙抗告人以及如附表1所示建物之承租人、借用人（下合稱系爭權利人）經由門牌號碼臺中市○○區○○路0段

000○000○000號即洛克斐勒中心大樓A棟、B棟（下稱系爭大樓）設置之車道（下稱系爭車道）通行至地下二及三樓停車場（下稱系爭停車場）。㈡相對人應容忍及不得妨礙系爭權利人使用系爭大樓地下二樓如附圖所示A、B棟停車位（下稱系爭停車位）。㈢相對人應給付抗告人187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㈣相對人應自114年3月起至履行第㈠、㈡項義務為止，按月給付抗告人37萬5,000元，及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下各稱聲明㈠、㈡、㈢、㈣，見原審卷9-10頁）。原裁定以聲明㈠、㈡均屬請求回復分管系爭停車位原狀之方法，經濟目的同一，通行系爭車道乃為分管系爭停車位之使用利益，故不併算聲明㈠之訴訟標的價額；而聲明㈢之損害賠償係獨立於聲明㈠、㈡，應與之合併計算價訴訟標的價額；另聲明㈣係附帶請求起訴後不能使用系爭停車位所生之損害賠償，則不併算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又因使用聲明㈡各停車位之價額不能核定，每一車位應以165萬元計算，系爭停車位計125個，此項聲明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億625萬元（計算式：165萬元×125個＝2億625萬元），並與聲明㈢請求損害賠償金額1875萬元併計訴訟標的價額，據以核定訴訟標的總價額為2億2500萬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187萬3,000元，抗告人已繳裁判費20萬4,500元，尚應補繳166萬8,500元，並限期命抗告人補繳。

三、抗告意旨略以：伊所為聲明㈡之請求，並非就系爭停車位為各別提起確認之訴，亦非針對該各停車位請求返還或恢復原狀之訴，係因相對人以阻礙系爭車道通行方式妨礙伊使用系爭車位，方併為此項請求，聲明㈡之訴訟標的價額實屬不能核定，該項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應為165萬元。原裁定以系爭車位之單一車位價額不能核定，並按其數量，核定聲明㈡之訴訟標的價額為2億625萬元，於法顯有違誤，請求廢棄原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等語。

四、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

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法院因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得依職權調查證據。又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至第3項、第77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

五、經查：

㈠抗告人所提出之各項聲明，其訴訟標的並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核屬財產權訴訟。而抗告人基於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227條第1項規定，以聲明㈢請求相對人賠償抗告人於起訴前無法使用系爭車位之損害1875萬元，並以聲明㈣附帶請求起訴後無法使用系爭車位之損害賠償，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毋庸併計聲明㈣之訴訟標的價額，原裁定此部分並無不合。

㈡又抗告人依民法第765條、818條規定、車位之分管契約，以聲明㈠請求相對人容忍及不得妨礙系爭權利人通行系爭車道部分，係為使系爭權利人所使用之車輛，得藉由系爭車道進出系爭停車場，另以聲明㈡請求相對人應容忍及不得妨礙系爭權利人使用系爭車位部分，則係消極防止相對人干擾使用系爭車位。然系爭停車場位在系爭大樓地下二、三樓，而系爭車位則屬系爭大樓地下二樓停車場之一部分，則聲明㈠、㈡於使系爭權利人得以順利使用系爭停車位範圍內，二者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利益相同。但抗告人就聲明㈠因使用系爭車道之利益，既及於系爭大樓地下二樓其他停車空間及該大樓地下三樓之停車場，難認二者之經濟目的全然相同而得不予併計聲明㈠逾此範圍之訴訟標的價額。

㈢復按起訴，應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定有明文，倘當事人之聲明或事實上及法律上陳述有不明瞭或不完足者，審判長應予闡明，令其為敘明或補充，此觀同法第

199條第2項規定自明。查抗告人自陳洛克斐勒中心大樓分A、B、C三棟，都有地下二、三樓，但系爭大樓屬A、B棟，其門牌、管理委員會均與C棟不同，另車道進出是不同的管制，自A、B棟之車道進，從C棟之車道出，相對人在地下二樓之車道入口處設置管制柵欄，影響系爭權利人進入系爭停車場等情（見本院卷77頁），可見系爭大樓之車道僅供進入系爭停車場，且相對人並未阻擋系爭權利人自一樓通行車道至地下一樓。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3款所稱之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乃請求判決之結論，亦係請求法院應為如何判決之聲明，如當事人獲勝訴之判決，該聲明即成為判決之主文，並為將來據以強制執行之依據及範圍。觀諸抗告人所為聲明㈠之內容，並未完整敘明欲通行系爭車道之位置、範圍、面積；另聲明㈡之內容，僅以附圖標明所使用系爭車位範圍，然觀之該範圍尚包含車道、電梯、樓梯，且其上雖註明大車位64個、小車位61個（見原法院卷9-10、23頁），且抗告人復自陳系爭車位屬系爭大樓地下2樓，原有135個車位，一度增為138個車位，復於89年減為125個，且於其出租期間，經承租人變更部分停車位供擺放購物車，並無編號（見原法院卷9、12頁），而無從得知正確之車位數量、各車位面積，則聲明㈠、㈡確有不明瞭之處，無從認起訴狀之記載已符合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原法院有行使闡明權命抗告人補充之必要，始得釐清抗告人聲明之內容及範圍，並據以核定此部分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

㈣原法院疏未闡明令抗告人敘明或補充，使聲明㈠、㈡之聲明明確、具體合法、適於強制執行，復於抗告人就聲明㈠、㈡所受利益範圍不同情況下，逕認該等聲明之經濟目的同一，不予併計聲明㈠訴訟標的價額；另認聲明㈡系爭停車位有相當之交易價值，卻又認使用系爭停車位之價額不能核定，遽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即165萬元核定聲明㈡之各停車位價額，並據以計算系爭停車位訴訟標的價額

為2億625萬元，亦有違誤。而原裁定係就聲明㈠至㈣併計其訴訟標的價額，本院就此無從區分判斷之，併此敘明。

㈤末按抗告法院認抗告為有理由者，應廢棄或變更原裁定；必要時，得命原法院或審判長更為裁定，為民事訴訟法第492條所明定。而所謂「必要」，係指抗告法院無從逕為裁定，須由原法院或審判長調查，始能為裁定，或抗告法院就事實及證據自行調查，有所不便或倍感困難等情形而言（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抗字第 876 號裁定意旨參照）。查抗告人因聲明㈠通行系爭車道、聲明㈡使用系爭車位所獲得之利益為何，涉及其欲通行系爭車道、系爭停車位之位置、面積、範圍及使用或交易價值之具體確定，有由法院闡明、釐清，甚至現場勘查、測量加以確定，再徵詢兩造對於鑑定機關、鑑定費用負擔之意見後囑託鑑價必要。且此部分事實之調查，為本案應予調查之事實，屬本案之審判核心事項，並得作為本件裁判之判斷基礎，自應由原法院即本案審理之法院調查之，而不宜由抗告法院代為調查，以維護當事人之審級利益，及避免增加當事人之勞費。何況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攸關本案應適用何種訴訟程序，亦有由原審續予查明，再據以核定之必要，是本件核有民事訴訟法第492條所定「必要」情形。

㈥綜上所述，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不當，聲明廢棄，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將原裁定此部分廢棄，發回由原法院重為核定。另原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既經廢棄，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4項規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亦無可維持，應併予廢棄，由原法院另為適法處理。

六、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9　　日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陳得利

法　官　高英賓

法　官　莊宇馨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再為抗告應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

如提起再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須按照他造人數附具繕本）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同時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

書記官　謝安青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9　　日

附件一：系爭建物明細表

編號	門牌號碼	所有權人
1	台中市○○區○○路000號底一層之4	楊昆南等五人
2	台中市○○區○○路000號底一層之5	楊昆南等五人
3	台中市○○區○○路000號底一層之6	楊昆南等五人
4	台中市○○區○○路000號底一層之7	楊昆南等五人
5	台中市○○區○○路000號底一層之8	楊昆南等五人
6	台中市○○區○○路000號底一層之9	楊昆南等五人
7	台中市○○區○○路000號底一層之11	楊昆南等五人
8	台中市○○區○○路000號底一層之12	楊昆南等五人
9	台中市○○區○○路000號底一層之13	楊昆南等五人
10	台中市○○區○○路000號底一層之14	楊昆南等五人
11	台中市○○區○○路000號底一層之15	楊昆南等五人
12	台中市○○區○○路000號底一層之16	楊昆南等五人
13	台中市○○區○○路000號底一層之17	楊昆南等五人
14	台中市○○區○○路000號底一層之18	楊昆南等五人
15	台中市○○區○○路000號底一層之19	楊昆南等五人
16	台中市○○區○○路000號底一層之20	楊昆南等五人
17	台中市○○區○○路000號底一層之24	楊昆南等五人
18	台中市○○區○○路000號底一層之25	楊昆南等五人
19	台中市○○區○○路000號底一層之27	楊昆南等五人
20	台中市○○區○○路000號底一層之29	楊昆南等五人

21	台中市○○區○○路000號底一層之30	楊昆南等五人
22	台中市○○區○○路000號底一層之31	楊昆南等五人
23	台中市○○區○○路000號底一層之32	楊昆南等五人
24	台中市○○區○○路000號底一層之35	楊昆南等五人
25	台中市○○區○○路000號底一層之36	楊昆南等五人
26	台中市○○區○○路000號底一層之37	楊昆南等五人
27	台中市○○區○○路000號底一層之38	楊昆南等五人
28	台中市○○區○○路000號底一層之40	楊昆南等五人
29	台中市○○區○○路000號底一層之41	楊昆南等五人
30	台中市○○區○○路000號底一層之45	楊昆南等五人
31	台中市○○區○○路000號底一層之46	楊昆南等五人
32	台中市○○區○○路000號底一層之47	楊昆南等五人
33	台中市○○區○○路000號底一層之48	楊昆南等五人
34	台中市○○區○○路000號底一層之49	楊昆南等五人
35	台中市○○區○○路000號底一層之50	楊昆南等五人
36	台中市○○區○○路000號底一層之52	楊昆南等五人
37	台中市○○區○○路000號2樓之1	楊昆南等五人
38	台中市○○區○○路000號2樓之2	楊昆南等五人
39	台中市○○區○○路000號2樓之3	楊昆南等五人
40	台中市○○區○○路000號2樓之4	楊昆南等五人
41	台中市○○區○○路000號2樓之5	楊昆南等五人
42	台中市○○區○○路000號2樓之6	楊昆南等五人
43	台中市○○區○○路000號2樓之8	楊昆南等五人
44	台中市○○區○○路000號2樓之10	楊昆南等五人
45	台中市○○區○○路000號2樓之11	楊昆南等五人
46	台中市○○區○○路000號2樓之13	楊昆南等五人
47	台中市○○區○○路000號2樓之15-1	楊昆南等五人
48	台中市○○區○○路000號2樓之16	楊昆南等五人
49	台中市○○區○○路000號2樓之17	楊昆南等五人
50	台中市○○區○○路000號2樓之20	楊昆南等五人
51	台中市○○區○○路000號2樓之21	楊昆南等五人

52	台中市○○區○○路000號2樓之22	楊昆南等五人
53	台中市○○區○○路000號2樓之23	楊昆南等五人
54	台中市○○區○○路000號2樓之24	楊昆南等五人
55	台中市○○區○○路000號2樓之25	楊昆南等五人
56	台中市○○區○○路000號2樓之26	楊昆南等五人
57	台中市○○區○○路000號2樓之27	楊昆南等五人
58	台中市○○區○○路000號2樓之28	楊昆南等五人
59	台中市○○區○○路000號2樓之29	楊昆南等五人
60	台中市○○區○○路000號2樓之30	楊昆南等五人
61	台中市○○區○○路000號2樓之31	楊昆南等五人
62	台中市○○區○○路000號2樓之32	楊昆南等五人
63	台中市○○區○○路000號2樓之33	楊昆南等五人
64	台中市○○區○○路000號2樓之34	楊昆南等五人
65	台中市○○區○○路000號2樓之35	楊昆南等五人
66	台中市○○區○○路000號2樓之36	楊昆南等五人
67	台中市○○區○○路000號2樓之37	楊昆南等五人
68	台中市○○區○○路000號2樓之38	楊昆南等五人
69	台中市○○區○○路000號2樓之39	楊昆南等五人
70	台中市○○區○○路000號2樓之40	楊昆南等五人
71	台中市○○區○○路000號2樓之41	楊昆南等五人
72	台中市○○區○○路000號	陳政中等三人
73	台中市○○區○○路00000號	陳政中等三人
74	台中市○○區○○路00000號	陳政中等三人
75	台中市○○區○○路00000號	陳政中等三人
附註：1.楊昆南等5人：楊昆南、夏秋蘭、楊政育、楊禮鴻、楊瀞雅 2.陳政中等3人：陳政中、陳俊松、陳三妹		

附件二：系爭車位附圖